

穗（番）环管影〔2020〕6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声亿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3200个音箱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声亿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696928981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声亿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3200个音箱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声亿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3200个音箱外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接源路101号之4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音箱外壳的生产，年产量13200个。该项目占地面积1202.8平方米，建筑面积1202.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CNC开料机2台、开料大锯1台、木工镂铣机1台、地锣机1台、大钻床1台、空压机2台、立式储气罐1个、冲压机1台、带锯1台、吊挂轨道1条、喷枪2支、砂光机2台等，员工9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

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1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邻近市桥水道一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打磨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漆、清洗喷枪、水帘柜除漆雾废水储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灰。调漆、喷漆、晾干设置独立密闭车间，配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西北角，远离东侧敏感点，高度不低于15米。开料、切斜角、锣边工序配套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工序使用水式打磨柜（带粉尘收集装置）。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漆渣、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空桶、调漆废水、清洗喷枪废水、水帘柜除漆雾废水等危险废物或参照危险废物处置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